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0年12月1日、2020年12月2日、2020年12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核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预计相关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已于2020年10月末点火，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窑炉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步莉、邓红于2020年8月29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5.6%的公司股份，目前上述两位股东正处于减持期间。
-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219.07，静态市盈198.31，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39.99，静态市盈率75.90。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2 日、2020 年 12 月 3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公司一座中硼玻璃管产品窑炉已于 2020 年 10 月末点火，目前处于试生产阶段。该窑炉未正式量产，即使正式量产，产量也相对有限，短期内市场占有率也不高。同时国家推行一致性评价，药品选择包材进行的稳定性试验等则需要长时间的验证，公司自产中硼玻璃管未来能否用于疫苗也存在不确定性。

目前公司仅通过外购中硼玻璃管生产中硼玻璃瓶，且中硼玻璃瓶在公司产品结构中占比较低，预计相关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式受理单，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正川股份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

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且拟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能否按计划达到预期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后续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处于减持公司股份期间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邓步莉、邓红于 2020 年 8 月 29 日披露减持股份计划，拟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6% 的公司股份，目前上述两位股东正处于减持期间。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票滚动市盈率 219.07，静态市盈 198.31，远高于医疗器械业的行业滚动市盈率 39.99，静态市盈率 75.9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五、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